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李定清、赵万一、朱恂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